**关于改善中小学校服质量建议的答复**

刘翠茹、包鹏、周鹤娟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改善中小学校服质量的建议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 诚如你们所言，校服是在校学生身份的具体体现，学生穿着校服可以避免同学之间相互攀比，有利于提升校园文化品位，培养学生的团队精神和集体意识。但校服的质量情况，也是家长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。

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校服的订制工作，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、黑龙江省教育厅于2014年8月27日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黑价联〔2014〕79号)对校服订制明确规定：“小学生每生两年两套(运动装、夏装各一套)，每两套不得超过140元；初中生每生三年两套(运动装、夏装各一套)，每两套不得超过170元；高中生每生三年两套(运动装、夏装各一套)，每两套不得超过190元。”我局严格执行上级文件要求，对校服实行统一招标采购，小学每两套校服的收费标准定为135元，初中每两套校服的收费标准定为165元，高中每两套校服的收费标准定为180元。鉴于校服定价标准的局限，生产厂家在制作校服时选择面料受限，在一定程度上难以满足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的要求。

对于提案中提到的校服款式设计充分展示青少年良好的精神风貌，分设男女款，在校服上增加反光条装饰等合理化建议，我局将责成全市中小学校和校服供应商积极洽谈，并逐步落实。

特此函复。如有不同意见，请于同江市教育局联系。

联 系 人：李俊山

联系电话：0454-2911766

同江市教育局

 2019年5月30日